

- 一、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刻意壓抑自白於證明被告罪責的重要性，但在實務的犯罪偵察上，檢警依然高度依賴被告的自白，並發展出各種偵訊技巧。請說明下列情況中所得的自白，得否成為其後法庭有罪裁判的基礎。
1. 檢察官甲對涉及賄選的嫌犯乙表示，若其誠實自白，願考慮對其所犯罪名緩起訴，乙相信而自白。但甲後來表示，乙並未完全交代其罪行，是以依然對其提起公訴，並將當時乙之自白作為證據之一。(15%)
 2. 警察丙於警訊時，要求堅決否認涉案之犯罪嫌疑人丁在被害人靈前發誓。丁為避免被帶到被害人靈前，而向警察丙自白其犯罪事實。(15%)
- 二、警方依可靠線民通報，甲女持有毒品，遂向法院申請搜索票，請求法院允許搜索扣押販賣吸食毒品之相關證物。於當天下午兩點左右，由兩名男警 A、B 與一名女警 C 持合法的搜索票，前往甲宅搜索。但警察於向開門之甲友人乙女表明身份與提示搜索票時，聽到屋內傳出匆忙奔跑與抽水馬桶聲，警察 A 立刻推開乙女，在浴室中發現甲正將一包一包白色粉末往馬桶傾倒。A 立即阻止並逮捕甲，且扣押剩下的白粉。於逮捕之後，A 對甲女立即進行搜身，於甲女身上發現手槍一把。留在門口之警察 B 與 C 不顧乙的說明與抗議，亦將乙女以共犯逮捕。C 對乙女進行搜身，並未發現任何可疑之物。B 則在屋內到處搜查，在門口附近的櫃子上，發現乙的皮包裡有一本應召站的帳本，並在甲臥室的梳妝台抽屜裡，找到後來證明為贓物的珠寶。警察將毒品、帳冊與珠寶全部扣押，並將甲乙兩人帶回警局。請逐項討論上述各種強制處分的合法性，以及所得之證物，可否成為日後有罪判決的基礎？(40%)
- 三、檢察官以涉嫌殺害乙的罪名起訴甲。問：檢察官是否能在法庭上提出下列證據？
1. 丙於警察調查時，曾向警察報告其曾見甲神色倉皇離開案發現場。其後於審判時，丙突然向法院稱其當時看錯了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丙之前的偵訊筆錄，意圖取代丙當庭的證詞。(15%)
 2. 被害人乙於臨死前曾對救護人員丁透露兇手的身份。檢察官向法院要求傳喚丁。(15%)